

# 昌乐县人民政府

乐政字〔2017〕30号

##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和 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省政府相关规定和市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潍政字〔2017〕28号）要求，县政府对县级有关部门、单位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调整行政权力事项10项（取消5项、新增5项）；调整中介服务项目2项。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6〕76号）要求，现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项目调整情

况(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次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和中介服务  
项目规范的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目录和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将调整后的行政权力清单事项纳入  
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  
台对外公示。

- 附件：1. 昌乐县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2. 昌乐县中介服务项目调整情况表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1

## 昌乐县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调整情况
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取消
2	县交通局	其他行政权力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及备案卡管理	备案卡管理取消
3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增，并入“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4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新增，并入“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5	县农业局	行政给付	小麦良种补贴	取消
6	县农业局	行政给付	种粮补贴	取消
7	县环保局	政务服务	环境监测服务	取消
8	县文广新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新增
9	县文广新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审查	新增
10	县文广新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审查	新增

昌乐县中介服务项目调整情况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实施机构	调整情况
1	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县经信局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2 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七条，项目申请报告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节能评估和审查	县经信局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1. 《节约能源法》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申请单位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自主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申请单位必须委托特定的机构提供服务。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